采购需求书-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第一阶段(房屋鉴定)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第一阶段（房屋鉴定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36号(五楼) 联系电话：0768-2695599 联系人：郑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项目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改造小区涉及共32个老旧小区。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给排水干管，设置公共停车场;完善公共照明、绿化、物业管理、安防消防;完善健身设施和周边配套设施等，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房屋鉴定工作，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费用按《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》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合格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

		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